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194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理人 周柏成

債務人 台緬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琮瑤

債務人 李振榮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零壹萬柒仟陸佰零伍元，及其中壹佰叁拾壹萬貳仟陸佰伍拾玖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其中伍佰柒拾萬肆仟玖佰肆拾陸元，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